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韩肖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韩肖芳女士的《关于减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韩肖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8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55%），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23,08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55%）。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韩肖芳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韩肖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8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偿还债务等。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含）23,082,8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755%。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韩肖芳女士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该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韩肖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9年3月29日，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纾困框架协议》，《纾困框架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完成后，如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立武、韩肖芳拟继续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及时通知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减持意向，如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意受让该等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保障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权益的前提下，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经韩肖芳女士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沟通，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明确是否有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韩肖芳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若本次减持计划完全实施，韩肖芳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韩肖芳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